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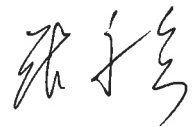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聘任唐钧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江江先生、郭伟民先生、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袁纪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唐钧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

曹惠民：

张永岳：

夏凌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